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楊智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88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889300A00\_ATTCH1.pdf、348893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處106年4月27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42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6年4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48768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張總工程司明森、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王山頌建築師事務所、大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電交 2017-05-04 15:26:14 章

裝

訂

線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南區 9 樓 905 會議室

◎主持人：張總工程司明森

記錄：楊智仁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為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一小段 75 地號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案，基地經由南港區大豐段一小段 71 地號土地已鋪設 PC 路面供通行部分是否屬現有巷道疑義，提請討論。

### 【結論】：

請承辦科室函請本府法務局釋示案址出入通路是否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提案二：為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三小段 511 地號及華岡段四小段 324 地號（保變住）整建案，原領有 57 工使字第 0805 號竣工圖，鄰地土地（士林區新安段三小段 509、510 等 2 筆地號部分）為現有巷道，是否需取得供通行出入之部分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疑義，提請討論。

### 【結論】：

1. 本案既已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管理之土地(新安段三小段 509、510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租賃契約，後續請承辦科室依相關規定辦理。
2.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

提案三：為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793 等 32 筆地號申請建造執照案，因基地狹長及法令限制，提出依臺北市建築管理條例彙編 8703 及 8410 處理原則檢討配置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本案請設計建築師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檢討高度比及院落相關規定，如有疑義，再提會討論。